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許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惟相對人戶籍雖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，然上載相對人已於民國94年2月1日出境並於96年4月2日遷出登記，相對人居所及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憑證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94年2月1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